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2006/07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業績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15,076	41,975	126,645	225,694
銷售成本		(21,649)	(74,410)	(138,884)	(242,768)
毛損		(6,573)	(32,435)	(12,239)	(17,074)
其他收入	4	8,027	2,544	14,592	6,666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22)	(642)	(10,160)	(14,311)
一般及行政開支		(9,769)	(13,178)	(30,141)	(40,173)
財務費用		(1,121)	(792)	(2,936)	(1,395)
除稅前虧損		(12,758)	(44,503)	(40,884)	(66,287)
稅項	5	—	—	—	—
期內虧損		(12,758)	(44,503)	(40,884)	(66,287)
計入作：					
本公司權益股東		(12,758)	(22,896)	(40,884)	(35,580)
少數股東權益		—	(21,607)	—	(30,707)
		(12,758)	(44,503)	(40,884)	(66,287)
每股虧損	7				
基本		(5.41)港仙	(9.71)港仙	(17.34)港仙	(15.09)港仙
攤薄		(5.41)港仙	(9.71)港仙	(17.34)港仙	(15.09)港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述者外，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金融資產售出或釐定出現減值，屆時，早前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確認。早前於權益確認之減值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範圍 ²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附帶衍生工具 ³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⁴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集團及財務分享交易 ⁵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營業額包括：				
銷售貨品	2,549	3,662	5,919	6,976
服務收入	3,243	1,967	8,010	7,676
電影許可權批授收入	9,284	36,346	112,716	211,042
	15,076	41,975	126,645	225,694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其他收入包括：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373	2,542	7,939	6,646
其他利息收入	16	—	59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5,434	—	5,434	—
來自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	300	—
雜項收入	204	2	860	20
	8,027	2,544	14,592	6,666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其他司法權區稅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稅率為17.5%。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所涉及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相應之未經審核綜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12,758,000港元及40,88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22,896,000港元及35,580,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235,831,447股（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235,831,447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方法，並無假設附屬公司行使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存在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為行使該等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8. 儲備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投資重估			總計 (未經審核)	少數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儲備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63,832	53,022	—	(2,793)	(145,463)	168,598	77,377	245,975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	—	(505)	(505)	—	(505)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263,832	53,022	—	(2,793)	(145,968)	168,093	77,377	245,470
直接於權益確認 之換算海外業務 匯兌差額	—	—	—	(3,989)	—	(3,989)	(3,756)	(7,745)
期內虧損	—	—	—	—	(35,580)	(35,580)	(30,707)	(66,287)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3,989)	(35,580)	(39,569)	(34,463)	(74,032)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832	53,022	—	(6,782)	(181,548)	128,524	42,914	171,438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263,832	53,022	—	(2,162)	(263,031)	51,661	—	51,6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5,434	—	—	5,434	—	5,434
直接於權益確認 之換算海外業務 匯兌差額	—	—	—	(218)	—	(218)	—	(218)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	—	—	5,434	(218)	—	5,216	—	5,216
期內虧損	—	—	—	—	(40,884)	(40,884)	—	(40,88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時轉撥至溢利	—	—	(5,434)	—	—	(5,434)	—	(5,434)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218)	(40,884)	(41,102)	—	(41,102)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832	53,022	—	(2,380)	(303,915)	10,559	—	10,55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126,6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約225,700,000港元減少約43.9%。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期內電影製作數量減少。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毛損約12,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毛損約17,100,000港元減少約28.3%。期內錄得毛損主要由於期內撇減部分電影成本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54,500,000港元減少約26.0%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0,300,000港元。減少主要歸因於電影製作之市場推廣開支、電影發行之發行開支減少及員工成本減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40,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6,300,000港元減少約38.3%。除稅前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減少撇減電影成本，加上電影製作之市場推廣開支、電影發行之發行開支及員工成本均減少。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解決方案、項目服務以及各類題材電影之收購、融資、製作及全球許可權批授。

1. 娛樂業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娛樂業務之收入約為112,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11,000,000港元減少46.6%。收入主要來自電影*Man About Town*、*Running Scared*及*Lovewrecked*之銷售。*Man About Town*為由Mike Binder編劇及執導，並由賓艾佛力（Ben Affleck）及Rebecca Romijn主演之喜劇；*Running Scared*由Wayne Kramer編劇及執導，並由影星Paul Walker主演；而*Lovewrecked*則由Amanda Bynes及Chris Carmack主演。收入減少乃因期內本集團電影銷售額減少及電影製作數量減少。

2. 無線應用及網絡解決方案

無線應用及網絡解決方案為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與其數據通訊及電訊系統相關之解決方案，部分或會與無線應用相關。此等解決方案包括無線射頻識別系統、無線局域網、數據通訊、網絡存取管理、頻率及時間同步網絡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無線應用及網絡解決方案之收入約為5,9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7,000,000港元。收入減少，乃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加上客戶押後及延遲進行部分項目所致。

3. 項目服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提供項目服務之收入約為6,8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6,100,000港元。收入增加乃由於期內網絡營辦商進行網站優化之需求增加。

展望

過去九個月經濟開始氣氛改善，各企業客戶著手投資開發網絡。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客戶或須更替或升級頻率同步系統等現行舊式技術。此外，科技瞬息萬變，亦顯示現有客戶可能以嶄新科技設備替換現有系統，以節省經營開支。因此，本集團正與現有供應商密切合作，物色銷售機會，以提供全面解決方案，協助客戶採納新科技，於改善網絡之同時，亦節省經營成本。本集團亦將繼續增聘銷售員工，務求將銷售覆蓋範圍擴充至各行各業。

儘管提供項目服務產生之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項目服務之競爭仍然熾烈。項目服務隊伍將向潛在客戶提供全面服務解決方案組合，包括設計、供應、項目實施、管理服務及售後維護支援服務。

除電影製作外，本集團從事電影收購業務，所收購電影將由本集團發行。一如過往數年，本集團出席主要影展，包括康城電影節及柏林電影節，並全球發行電影至世界各地大部分地區。

本集團透過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收購菲律賓及澳門酒店及娛樂業務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進一步進軍娛樂業。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於本報告日期，由於有關監管審批程序仍在進行中，故收購尚未完成。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市場，物色任何具備長遠增長及發展潛力之商機，務求提高長遠盈利能力，為股東爭取更豐碩回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蔡永堅先生	個人權益	1,329,600	0.56%
蘇錦榮先生	個人權益	49,200	0.02%
魯連城先生	公司權益	364,800 (附註)	0.15%

附註：此等股份由魯連城先生全資擁有之Wellington Equities Inc.持有。

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本公司並不獲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記錄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分	本公司			相關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本中每股 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未發行 股份數目	相 關 股份數目		
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diastar」)	實益擁有人	120,000,079	—	—	120,000,079	50.88%
Cross-Growth Co., Ltd.	實益擁有人	—	—	200,000,000 (附註3)	200,000,000	84.81%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周大福」)	實益擁有人	—	707,494,341 (附註4)	—	1,027,494,420	435.69%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20,000,079 (附註1)	—	200,000,000 (附註3)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20,000,079 (附註1、5)	707,494,341 (附註4、5)	200,000,000 (附註3、5)	1,027,494,420	435.69%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20,000,079 (附註1、6)	707,494,341 (附註4、6)	200,000,000 (附註3、6)	1,027,494,420	435.69%
You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000,000	—	—	19,000,000	8.06%
鄧紹樑先生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9,000,000 (附註2)	—	—	19,000,000	8.06%

附註：

- (1) Mediastar由周大福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大福被視為於Mediastar持有之120,000,07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You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由鄒紹樑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鄒紹樑先生被視為於You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1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此等本公司相關股份乃根據Cross-Growth Co., Ltd.、本公司與周大福就收購菲律賓及澳門之酒店及娛樂業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收購協議，本公司將向Cross-Growth Co., Ltd.或按可能指示者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2港元獲悉數兌換而須予發行之新股份。有關可換股票據及收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Cross-Growth Co., Ltd.由周大福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大福被視為於Cross-Growth Co., Ltd.持有之20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此等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指由周大福就本公司可能進行供股而包銷之供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 (5) 周大福由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被視為擁有Mediastar所持120,000,079股本公司股份、Cross-Growth Co., Ltd.將持有200,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周大福包銷之707,494,341股本公司供股股份之權益。
- (6)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於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擁有Mediastar所持120,000,079股本公司股份、Cross-Growth Co., Ltd.將持有200,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周大福包銷之707,494,341股本公司供股股份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其董事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僱員、董事及顧問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此外，本公司根據其董事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首次公開發售後計劃已終止，並由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取代。

(c)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計劃。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已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d) M8 Entertainment Inc.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四年，M8 Entertainment Inc.（「M8」）董事會正式制定經修訂及重列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規定向M8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獨立服務供應商授出可購入B類M8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向僱員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參加者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加元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 註銷之 購股權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0.120	100,000	-	100,000
僱員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0.100	137,500	(137,500)	-
僱員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0.100	306,250	(212,500)	93,750
僱員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0.100	306,250	-	306,250
僱員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0.035	100,000	-	100,000
僱員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	0.075	830,000	(320,000)	510,000
僱員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	0.170	750,000	(700,000)	50,000
僱員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	0.170	1,150,000	-	1,150,000
僱員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	0.170	1,150,000	-	1,150,000
僱員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	0.170	1,150,000	-	1,150,000
僱員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0.160	1,200,000	-	1,200,000
僱員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至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	0.075	5,970,000	(50,000)	5,920,000
總計				13,150,000	(1,420,000)	11,730,000

附註：該等購股權因終止聘用附屬公司參與者而註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行使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漢傑先生及黃之強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胡永健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報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家純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鄭家純（主席）

魯連城

杜顯俊

蔡永堅

蘇錦榮

非執行董事：

胡永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

郭彰國

黃之強